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
发区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茂南税开发区局 税通〔2026〕617 号

茂名市智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91440902MA57C1KT5Q

事由：限期结清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欠税担保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等
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
年 12 月 31 日属期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万壹仟捌佰贰拾元
柒角柒分（¥：11820.77）元，已过缴款期限，但你（单位）
至今未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。

现限你（单位）在 送达3日内应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
或者提供纳税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
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
表人出境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
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